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 证明文件

附件 1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输血仪器） 1，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输血仪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输血仪器）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输血仪器）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一氧化氮治疗仪），生产厂为（深圳市睿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739号恒丰工业城B3栋4层）。（一氧化氮治疗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一氧化氮治疗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氧化氮治疗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生产厂为（弗里茨史蒂芬（长沙）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玉莲路32号联东优谷工业园25栋602）。（新生儿高频呼吸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新生儿高频呼吸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新生儿高频呼吸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新生儿喉镜），生产厂为（威海海格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山海路288号E6）。（新生儿喉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新生儿喉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新生儿喉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新生儿窒息复苏模型），生产厂为（新乡市维克科教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高新东路999号1号楼2层203）。（新生儿窒息复苏模型）的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新生儿窒息复苏模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新生儿窒息复苏模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新生儿暖箱一体机），生产厂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新生儿暖箱一体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新生儿暖箱一体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新生儿暖箱一体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经皮胆红素仪），生产厂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经皮胆红素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经皮胆红素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经皮胆红素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医用X射线防护装置），生产厂为（龙口市三益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成泰路东首南侧3号）。（医用X射线防护装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医用X射线防护装置）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X射线防护装置）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电子婴儿秤），生产厂为（河南乐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73号7号楼101号）。（电子婴儿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子婴儿秤）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婴儿秤）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新生儿辐射台），生产厂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新生儿辐射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新生儿辐射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新生儿辐射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德健亨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2

(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新疆恒杉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本位就参与[项目名称：浙大邵逸夫医院阿拉尔医院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医
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编号：B1S[2026]955号-01]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
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
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
，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新疆德健亨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席嘉佑

日期: 2026年 5 月 18 日

注: 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